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丰内湖高速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丰内湖高速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陆丰市内湖镇沈海高速公路（深汕高速路）内湖服务区，占地面积为 3200m<sup>2</sup>。该加油站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18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属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下属单位。该加油站设有 5 个油罐，包括 3 个柴油罐（3×50m<sup>3</sup>，折计 75m<sup>3</sup>汽油）和 2 个汽油罐（2×40m<sup>3</sup>），该加油站储油量折计总容积 155m<sup>3</sup>，属于一级加油站，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水果；汽车清洗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p> <p>该加油站原有的埋地油罐为单层油罐，不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中关于防渗措施的要求，为保障加油站经营安全且同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该加油站现拟投资 170 万元升级改造站内相关的配套设施，改造情况如下所述：</p> <p>（1）<b>埋地储罐区</b>：将原有的 5 台埋地单层油罐均更换为符合防渗要求的双层油罐及更换配套双层管线，其各油罐容积均不改变；将其中 1 个 50m<sup>3</sup> 的柴油罐改成汽油罐，更换后该加油站 5 个油罐分别包括：2 个柴油罐（2×50m<sup>3</sup>，折计 50m<sup>3</sup>汽油）和 3 个汽油罐（2×40m<sup>3</sup>、1×50m<sup>3</sup>），储油总容积为 180m<sup>3</sup>，仍属于一级加油站。</p> <p>（2）<b>加油区</b>：将原有 4 台两枪两油品更新为 4 台四枪三油品（新购）；将原有的 2 台两枪单油品更新为 2 台 2 枪单油品加油机（新购）。</p> <p>（3）更新站内全部工艺管道，埋地加油管线采用双层聚乙烯管道。</p> <p>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相关规定，该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正维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以确保该项目建成后能够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p> <p>正维公司评价组在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现场调研、类比同类企业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导致事故的原因及后果，运用定性、定量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针对性评价。同时，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得出评价结论，编制完成了本评价报告。</p>	
评价结论	<p>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丰内湖高速加油站改建项目在采取初步设计和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在设计、施工、验收及以后的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则可以有效地控制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程度属于可接受程度范围内。该加油站的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具备改建的安全条件。。</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关文进	0800000000205311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成可荣
	时间	19.4.3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5	
备注		

现场照片

